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估值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报告日：2018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声 明	1
估值报告摘要	2
估值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估值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4
二、 估值目的	7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9
五、 估值基准日	9
六、 估值依据	9
七、 估值方法	10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估值假设	15
十、 估值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估值报告日	18
十四、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签章	19
估值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委托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方、被估值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1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估值。本次估值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方提供参考。

估值对象：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估值对象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具体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17,746,853.0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2,092,864.16 元，非流动资产为 25,653,988.88 元；负债总额为 23,427,359.0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725,521.27 元，非流动负债为 1,701,837.7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4,319,493.99 元。

估值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收益法。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34.89 万元。

本估值报告仅为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1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所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估值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方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为被估值单位股东等。

（一）委托方简介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

法定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

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简介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118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吴澜、李建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吴澜以货币资金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李建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上述出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5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股东吴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李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6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吴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0%；李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本次增资经由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仲变验字[2006]0613Z-F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建将其对公司的 1.00 万元

出资转让给高世静。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0%；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2013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由吴澜以知识产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2,5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6%；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本次增资经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万朝会验字[201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5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由吴澜以知识产权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吴澜出资 1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0%；高世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吴澜将其对公司的 19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世静将其对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股东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3、近三年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2,487,440.90	96,178,064.59	117,746,853.04
总负债（元）	17,479,996.35	7,781,898.43	23,427,359.05
股东权益（元）	65,007,444.55	88,396,166.16	94,319,493.99
经营业绩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81,016,102.00	95,642,078.48	124,675,637.42
利润总额（元）	34,868,114.37	39,485,080.79	42,614,118.50
净利润（元）	29,281,798.59	33,388,721.61	35,923,327.83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估值目的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估值。本次估值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方提供参考。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 估值对象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二) 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估值对象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17,746,853.0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2,092,864.16 元，非流动资产为 25,653,988.88 元；负债总额为 23,427,359.0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725,521.27 元，非流动负债为 1,701,837.7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4,319,493.9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482,515.14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2,916,322.46	应付账款	44,250.00
预付款项	1,899,282.45	预收款项	14,942,299.3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87,539.2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311,190.41
其他应收款	941,355.33	应付利息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40,242.32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725,521.27
其他流动资产	853,388.78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2,092,864.16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1,701,837.78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1,426,58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837.78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3,427,359.05
工程物资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22,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0,746,540.82	盈余公积	15,480,70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865.22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6,838,79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3,988.88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19,493.99
资产总计	117,746,853.04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46,853.04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估值范围所涉及的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17,746,853.0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2,092,864.16 元，非流动资产为 25,653,988.88 元。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8.21%，其中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21.6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53.43%。

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1.79%，其中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9.70%，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 9.13%，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2.96%。

故被估值单位属于轻资产公司。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估值对象，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估值基准日

本报告估值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 估值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6、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房屋产权登记证;
- 2、车辆行驶证;
- 3、固定资产购置发票;
- 4、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 5、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销售合同等资料;
- 6、与此次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估值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估值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估值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估值对象为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

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估值未采用市场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一般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故本次估值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主要考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内容与母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一致。从业务内容到股权比例两方面考虑，合并预测均可行，此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估值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T0}}{R} (1+R)^{-N_1}$$

式中：P：估值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 估值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10}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估值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性货币资金，本次估值根据企业账面金额与测算的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之差进行确定。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估值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闲置的商品房，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企业账面无非经营性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估值计划，估值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估值基本事项拟定估值方案、组建估值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估值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估值机构提供的资料

估值人员指导被估值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机构提供的“资产估值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估

值范围的资产进行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估值单位填报的资产估值明细表

估值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估值范围的具体资产的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估值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估值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估值单位对“资产估值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估值人员在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估值明细表

估值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估值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估值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房屋和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估值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估值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估值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估值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估值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估值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估值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估值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估值报告。

（七）估值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估值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估值档案。

九、 估值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估值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估值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能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假设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8、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假设在预测期内该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享有。

10、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1、假设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估值人员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 估值结论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34.8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估值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估值基准日期后事项系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四）在估值基准日后，当被估值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估值结论。

（五）发生估值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在本次估值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估值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估值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估值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估值人员在整个估值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估值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估值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估值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估值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估值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估值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估值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估值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估值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估值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估值报告经承办该估值业务的估值人员签名并加盖估值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估值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即：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

十四、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签章

估值人员：张凯军

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11000642

估值人员：刘骥

资产评估师
刘骥
1106010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估值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方和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被估值单位财务报表；
- 附件三、估值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
- 附件六、估值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估值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收益法计算表。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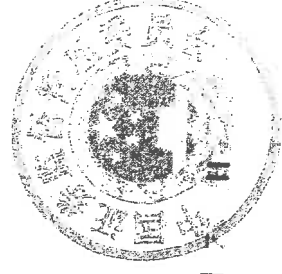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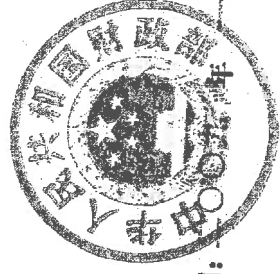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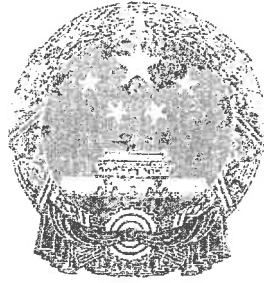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政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3]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受理文号：财办企[2011]18号
序列号：0000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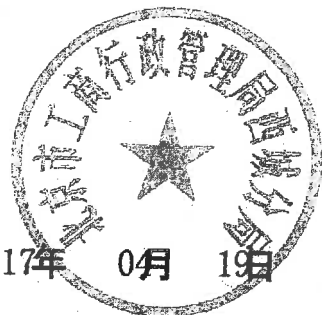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